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16 年四季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二、 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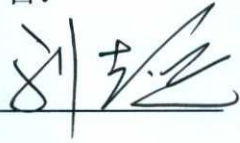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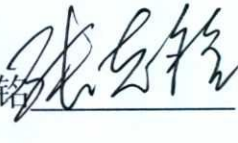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能有效控制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远  张志铭  黄速建 